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家訴字第16號

原　　告　A女　　（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被　　告　B男　　（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柒萬柒仟肆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柒萬柒仟肆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本判決書於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原告A女、被告B男、與兩造有親屬關係之證人即原告父親、被告父親、祖父、祖母、兩造所生之長男、次男，均不記載其等真實姓名，而分別記載為原告、被告、原告父親、被告父親、被告祖父、被告祖母、長男、次男，另其等之真實姓名、年籍等均詳卷。

貳、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原告於民國106年3月8日（下稱基準日）訴請離婚，兩造於同年4月6日

調解離婚成立，但就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未有共識，如附表四至附表十的部分，尚待法院審理認定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5萬6,291元，及自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則以：被告有多筆負債及贈與應扣除，且原告主張應納入被告或追加計算的金額均不可採，縱使於審理後認為被告的婚後財產較原告為多，但原告對家事勞務並無貢獻，且對被告多所惡言惡行，都是被告在維持家計，應調整或免除財產分配，且被告得以附表十編號2已經提存作為清償的4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免為假執行。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88年5月16日結婚，育有長男、次男，原告於106年3月8日訴請離婚，兩造於同年4月6日經調解離婚成立。

二、106年3月8日為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基準日。

三、兩造婚後同住於被告所有的房屋（即附表三編號1，下稱系爭房屋），原告約於106年8月間搬離，搬離後次男與被告同住在系爭房屋，原告則與長男在外租屋同住。

四、兩造於基準日前有附表一所示的財產。

五、原告於基準日時有附表二所示的財產。

六、被告於基準日時有附表三所示的財產。

伍、本件爭點（詳附表四至十）：

一、兩造於基準日前的財產內容為何？

二、兩造於基準日時的婚後財產為何？應予扣除的負債及贈與為何？原告主張應追加計算至被告的婚後財產，有無理由？

三、如原告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有理由，則被告抗辯應調整或免除分配，有無理由？被告另以系爭債務作為抵銷，有無理由？

陸、茲就爭點分述如下：

一、兩造的婚前財產：附表一為兩造的婚前財產，且該附表的價

額應各自兩造的婚後財產中扣除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件於審認兩造的婚後財產後，於計算上即應扣除附表一所示的價額。

二、附表二、三依序為原告、被告的婚後財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㈤第157至158頁），自應分別列入其等的婚後財產計算。

三、原告於基準日時有如附表二所示的財產，被告另陳稱應將如附表四所示的3筆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列入原告的婚後財產中等語，原告否認並主張系爭債權均已在基準日前受償完畢，不應列計等語，茲認定如下：

（一）附表四編號1、2各20萬元的債權部分：

1.任懿川、謝志明各簽立本票1張，面額均為20萬元（下合稱系爭本票），原告於95年12月29日以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後於96年1月31日將任懿川的部分移轉至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該院於96年5月28日裁定准許等節，經本院調取上開本票裁定全卷後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真正。

2.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遭被告非法盜取，已侵害財產權及隱私權，故無證據能力云云，已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應舉證證明之，但原告始終未能就被告如何、於何時何地盜取系爭本票等節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無法單憑被告提出系爭本票乙情，逕認被告有非法取得等情，則原告是項主張自無可採，系爭本票仍得作為證據。

3.證人任懿川結證略以：約92年年初謝志明需要錢週轉，我在92年11月4日帶謝志明去跟原告借錢，為了取信原告，所以我願意當擔保人，當天謝志明就簽了面額20萬元的本票，我也簽了1張同面額的本票給原告，如果到時謝志明不還錢，原告可以直接拿我開的本票來找我，確實沒有多借，就是借20萬元，也拿到20萬元，後來謝志明跑路，原告說謝志明還了7萬元，我隔月開始幫謝志明還錢，陸續以現金5,000元方式償還，最後一次是在96年2月16日以匯

款2萬元給原告，共還13萬元，已經還清了等語明確（見本院卷㈣第328至338頁）。

4.依前開證詞可知證人任懿川為了要幫謝志明擔保，並獲取原告信任，故自己也開了1張同等面額的本票作為擔保等情，此種作法難謂迥異於一般的保證方式，自不足作為認定有2筆債權之依憑，且證人任懿川當庭提出卷附匯款2萬元的單據1紙（見本院卷㈣第391頁）亦與其所述相符，又原告於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獲准後，未聲請強制執行等節，有本院的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件存卷可參（見本院卷㈤第293頁），可認原告主張這筆債權應為20萬元，且已在基準日前受償完畢等情，核屬有憑，故被告陳稱應將系爭債權列入原告的婚後財產等語，不足採認。

（二）附表四編號3即30萬元的債權部分：

1.被告提出證人朱貴英所開立的支票20萬元、本票10萬元（下合稱系爭票據）以為證明等情，原告固不否認系爭票據之真正，但主張票據也是遭被告非法盜取而無證據能力，況且朱貴英已經將20萬元全部還清，故不能列入原告的婚後財產等語。

2.原告就系爭票據遭被告所盜取等節，未能舉證證明，本院自無從僅以被告提出系爭票據之間接事實，而直接認定被告為非法盜取等情，故原告否認證據能力的主張，要無可取。

3.證人朱貴英結證略以：當時做生意需要週轉，有向原告借到20萬元，我開了1張3個月的支票給原告，因該張支票變成拒絕往來戶，我跟原告說不能軋，所以我拿現金10萬元給原告，並開了1張10萬元的本票給原告，那張支票我叫原告撕破就好了，之後我再拿10萬元給原告，其中4萬元現金，6萬元臨櫃匯款，約在95年至100年之間還完的，這20萬元已經還清了，並請原告把本票撕破就好，沒有取回支票和本票等語綦詳（見本院卷㈣第215至221頁）。

4.由前開證言可知，證人朱貴英已表明借款只有20萬元，且

因時間久遠，記憶中的還款時間約在95年至100年間等情，復核就開立系爭票據的順序、分次還款及沒有取回系爭票據等緣由過程都能詳細交代，並無違背事理之處，參以未見原告在事後有為追討，則前開證人證述已經還清等節，應值採信，被告主張應認列30萬元為原告的婚後財產，尚難憑採。

四、原告主張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自原告的婚後財產中排除之部分（即附表五所示的贈與）：

（一）原告父親結證略以：從原告結婚到離婚這段期間，曾拿15萬元給原告買機車、冰箱等作嫁妝用，總共給原告的錢約89至100萬元，但沒有記帳，大概是1萬多、1萬多地給，也有給過6至7萬元，曾一次給4萬元是因為被告在高雄手術住院，去看被告並拿錢給原告用，因為原告小時候與爺爺奶奶同住，我拿錢是一種補償；原告生長男、次男坐月子時，有分別拿4萬、2萬元給原告；被告生日時，有拿2萬6,000元給原告辦桌慶祝及打金鍊子，其中6,000元是辦桌，2萬元是打金鍊等語（見本院卷㈣第223至231頁）。

（二）依上證詞可知原告父親固然陳稱贈與給原告的金額約在89至100萬元之間等語，然而：

1.原告父親除了後述所認定的項目，能較清楚地說明金額及目的外，其餘僅能空泛帶過，又無可資互相勾稽之事證，自無從單憑該證言而直接認定合計有100萬元的贈與。

2.雖然原告主張被告有自認於結婚時有拿到親戚的金子等物，可以證明原告在彰化銀行的定存20萬元即為該等金飾變價而來云云，但是，原告起初稱20萬元是原告父親贈與給原告的現金及金飾，並將金飾全部轉為20萬元的定存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24頁），後改稱是原告父親及親友贈與金飾等語，陳述已有對象（多了親友）的不一致（見本院卷㈤第100頁），則如何能全數歸由原告父親所贈與，已屬不明。

3.況且，原告始終未能證明其在結婚時所收到的金飾品名及

價值、前開定存是來自於該等金飾的轉換等情，是尚難以被告前開的應答內容與原告有定存等情，即認定原告父親有贈與20萬元給原告之事實。

（三）除以下項目認定為原告父親贈與外，其餘原告主張之金額均不予認列：

1.原告父親包給原告的結婚賀禮、原告婚後購買家電、機車、88年間長男出生及90年間次男出生部分：

⑴原告父親基於原告結婚、生下長男、次男，而分別拿錢給原告之行為，此為父親疼惜女兒的表現，屬人情之常，且被告亦不否認其有下來看過原告等情（見本院卷㈣第377至378頁），應屬可信。

⑵就購買家電等物、坐月子的贈與金額因與原告所述有出入（證人15、4、2萬；原告10、2、2萬，見本院卷㈣第229至230頁），考量原告所述情節較其父親的記憶清楚詳細（如受贈地點及過程等，見本院卷㈣第213至214頁），故以原告所述金額為準，是此部分認定的受贈金額為14萬元（計算式：100,000＋20,000＋20,000）。

2.被告手術住院、被告生日所為贈與給原告的部分：

⑴雖被告否認有聽聞受贈乙情，然不否認因手術在高雄阮綜合醫院住院，原告父親有來看等情（見本院卷㈣第377頁），此核與原告父親證述的贈與動機相符，且原告父親是將錢贈與給原告而非被告，則縱使被告未曾聽聞，尚不足以否認其證詞之可信性，是此部分應予採信。

⑵至於原告父親證述金額與原告所述有出入的部分，因該證言就細節描述較原告清楚（6,000元辦桌、2萬元打金鍊；原告僅泛稱4萬元，見本院卷㈣第213至214、230頁），故該金額以原告父親所述為準，是此部分認定的受贈金額為6萬6,000元（40,000＋26,000）。

（四）小結：依前述認定應自原告婚後財產中扣除的受贈金額共計為20萬6,000元（計算式：140,000＋66,000），原告其餘主張之受贈金額，均不足採，不予列入扣除的範圍。

五、夫妻間債務的部分（即附表十所示的編號1、2）：

（一）被告因對原告為強制性交行為應負的損害賠償（即系爭債務，附表十的編號2）；原告因對被告有言語辱罵的侵權行為（附表十的編號1），經本院以106年度家簡字第5、9號判決各為40萬、4萬元確定，侵權行為的時點均發生在基準日，被告後於107年1月17日將上開40萬元提存，並經原告領取完畢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判決書1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㈡第217至227頁），足認為真正。又兩造對夫妻間之債務是否要各自列入婚後的債務有所爭執，此部分爭點，因與被告的系爭債務爭點相同，故一併說明，以免贅冗。

（二）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本質上乃夫妻對婚姻貢獻及協力果實的分享，夫妻一方對他方為侵權行為而對他方取得債權，就夫妻整體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且該債務倘得列為扣除婚後財產之債務，一減一增之下，他方之債權因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致減半，負債者反而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即取得該債權之一半），有失公平，故不應將夫妻間之債權、債務列入婚後積極、消極財產計算。

（三）本件兩造各自對他造所為的侵權行為（強制性交、言語辱罵），對於夫妻整體財產之增加毫無貢獻可言，且該等行為已經違反夫妻間共同協力，甚至已侵犯人性尊嚴，如仍予算入婚後債務，實不符夫妻剩餘財產之立法意旨，更失事理之平，是附表十編號1、2所示的債務，均不各自列入兩造的婚後債務，即不須從其等的婚後財產中扣除。

六、原告的剩餘財產：

（一）原告的婚前財產為32萬7,326元（即附表一㈠所示）；於基準時有的財產為384萬8,718元（即附表二所示）；應自婚後財產中扣除的受贈金額為20萬6,000元；附表十編號1的負債不予列入扣除的範圍。

（二）依此計算，原告的剩餘財產為331萬5,392元（計算式：3,848,718－327,326－206,000）。

七、被告主張應另外納入婚前財產的怪手部分：

（一）被告陳稱在婚前有以36萬元購置1台怪手放在工地，在婚後賣掉，因為有花8萬元整理，所以賣得36萬元等語，則為原告所否認。查原告不爭執被告有上開怪手乙情（見本院卷㈣第373頁），核與被告所述一致，且被告父親證稱在被告開聯結車前有1台怪手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69頁），故而被告在婚前確實有1台怪手乙節，應為真實。

（二）被告就怪手賣掉後的所得陳稱為36萬元，因為另外花錢整理，然被告未能就有整理及花費舉證證明，又兩造均陳明不願意送鑑價，請依卷證資料判定即可等語（見本院卷㈤第311頁），參酌被告父親證稱被告開怪手賺錢約2年時間，賣掉約獲2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69頁），可知怪手已經使用2年而有折舊，則其價額應以25萬元較適當，並將該價額自被告的婚後財產中扣除。

八、被告動產部分（即附表六所示，下合稱系爭車輛）：

（一）被告不爭執附表六編號1（9○1-○7）、3（9○2-○6）的曳引車為其所有等節（見本院卷㈠第186頁），就編號2（D○-○3）、4（○8-○2）的部分，被告對此自承在離婚前確有編號2、4這2個槽桶（即半拖車），但在106年2月21日將編號2的半拖車（下稱系爭半拖車）以25萬元賣給彰化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彰化交通公司），剩下一個即編號4的槽桶依舊掛在編號3的車上，系爭半拖車既已在基準日前出售，就不能列入婚後財產等語（見本院卷㈢第159頁），故爰將附表六編號1、3、4的部分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

（二）系爭半拖車應否列入被告婚後財產：

1.原告主張被告雖然是在基準日前出售系爭半拖車，但期間仍在5年內處分，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其價額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被告則稱在106年3月8日

前就將系爭半拖車以25萬元轉售給彰化交通公司，賣的錢用來給原告的生活開銷、律師費、維修車輛成本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25頁）。查卷附彰化交通公司出示汽（機）車買賣合約書記載系爭半拖車的買賣日為106年2月21日（基準日為106年3月8日），成交價格為25萬元等節（見本院卷㈢第135至137、191頁），為兩造所不爭執。

2.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3.系爭半拖車的買賣成交日距基準日不到20天，被告於獲得買賣價金25萬元後，如何全數用做給原告的生活開銷、維修費用等情，未據其舉證證明，且被告尚有其他金融帳戶存款可以支應，自難認被告所述為真。至於律師費用部分，據被告訴訟代理人表示是在106年4月間受委任為本件的訴訟代理人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26頁、卷㈢第156頁），花費時間點既然在基準日後，亦不能視作基準日前的支出，加以兩造當時已經交惡，後於106年4月6日調解離婚，則被告處分系爭半拖車的時間點如此密接，且無法證明25萬元的支用流向，足認被告有減少財產分配之意圖，故而，原告主張依前開條文將25萬元追加計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核屬有據。

4.原告另主張應以中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亞資產公司）的鑑定價格即38萬元為準，被告則抗辯應以買賣契約的成交價額25萬元為準等語。參酌被告於105年8月19日以42萬元向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系爭半拖車，有買賣契約存卷可佐（見本院卷㈠第73頁），被告出售時點為106年2月21日，時間相隔僅5個月餘，折舊應屬不多，何以價格就遽跌近一半，未據被告合理說明，故本院認為應以中亞資產公司鑑定的價格較符合系爭半拖車在當時的市價，而應以38萬元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

（三）系爭車輛的價值認定部分：

1.經兩造合意將系爭車輛送中亞資產公司鑑定，鑑定價值如附表六所示，有鑑定報告1本外放可考。被告則認為鑑估價格不合理，理由略為：系爭車輛的總價達352萬元，明顯高於正常交易行情，且均為前期環保用車，因環保法規之修正接連導致被迫淘汰，市場已乏人問津，僅剩殘值，應送其他機構鑑價等語。

2.然查：

⑴中亞資產公司的鑑價報告已將國內環保法規、經濟環境等因素考量在內（見外放報告第9至10頁），並採用市場比較法，依車輛設備性質（含使用年限、配備、同類型等比較），在中古車市交易上，具備合理的流通量與二手市場（見外放報告第12至19頁）評估價格等節，顯已將被告前揭的質疑處納入鑑估的因素中。

⑵中亞資產公司於107年8月7日以中亞107估價字第201807011號函補充鑑定意見略以：作業過程除謹慎勘查車輛現狀，同時蒐集車輛規格資訊，系爭車輛為「前期環保用車」的條件情況，環境保護署針對排放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之標準，預計於108年9月1日實施的排放標準規定，以加裝濾煙器方式進行改善，符合相關排放條件後，車輛使用並無限制，又本公司於73年6月19日核准設立，執行相關業務已長達34年，且有證照及類似的估價作業資訊等語（見本院卷㈤第43至55頁）。

⑶參酌被告是於105年8月19日以42萬元向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系爭半拖車、於105年6月1日以75萬元向晉強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晉強公司）購買貨運曳引車（9〇1-〇7）等節，均有買賣契約（見本院卷㈠第73、75頁）存卷可佐，而上開購買日期與本件基準日（106年3月8日），均不到1年，何以在如此短的時間內便馬上面臨淘汰、市場乏人問津之物，均未見被告合理說明，已不足採；被告復未能舉證該等車輛無法藉由中亞資產公

司所敘述的方式（如加裝濾煙器等）以符合環保法令，而必須遭限時汰換的命運，故被告前開否認之理由，要難憑採。

3.小結：中亞資產公司既已憑其專業詳細說明鑑定價格之依憑，且核無錯漏或違失，該鑑定價格自得採為系爭車輛於基準日的價值，被告徒憑前詞否認前揭鑑價結果及要求另送其他機構鑑定，核無理由及必要。

九、原告主張應再納入被告婚後財產的部分（附表七）：

（一）原告主張於基準日時被告對彰化交通公司、晉強公司的運費報酬債權部分（即附表七編號1、2）：

1.原告主張被告靠行於彰化交通公司、晉強公司，被告每月得自該等公司領取的報酬，不一定都是在當月結當月發放，而會在下個月或後3個月才發給，所以應將被告對彰化交通公司71萬4,261元、晉強公司44萬9,093元的運費報酬債權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等語；被告抗辯略以：這2家公司的錢大部分都是隔月的月初給，沒有積欠到1個月以上才給的情形，都是匯到國泰世華銀行的帳戶，並沒有原告所說的這種情形等語。

2.彰化交通公司部分：

⑴就被告在基準日時是否對彰化交通公司有運費報酬債權等情，該公司於107年8月20日、11月16日就此疑義函覆略以：運金均匯至被告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每個月運金月底結算後，隔月匯入被告的上開帳戶，本公司從未拖延，也未有延遲三個月給付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㈤第59、273頁）。

⑵原告則質疑前揭函覆內容，並提出彰化交通公司在104年1至4月間的匯款紀錄比對，以證明被告在106年4、5、6月間來自該公司的匯款都是被告在基準日時的運費報酬債權等情，惟原告據以反證之依據是104年間的匯款紀錄，但如何能以2年前的紀錄去證明106年間的報酬給付方式已有疑義。

⑶查閱前開的匯款明細，除了記載匯款的時間、金額、帳號等外，別無其他可供辨識或特定匯款原因事實的記載，則如何能認定104年間的匯款紀錄就是遲延3個月後的報酬給付，亦未見原告補強說明，故原告徒憑前開匯款紀錄逕為上開的推論，實屬率斷，自無從採信而推翻彰化交通公司的函覆內容。

3.晉強公司部分：

⑴就被告在基準日時是否對晉強公司有運費報酬債權等情，該公司於107年6月5日函覆略以：105年12月至106年3月應給付被告款項均於隔月5日前給付完畢等語（見本院卷㈣第441頁），可知並無原告所述會延遲達1個月以上之情。

⑵原告雖然否認前揭函覆內容，並提出晉強公司在基準日後，如106年3月31日、5月2日、5月31日仍然有票據兌現的匯款紀錄等情做為反證等情，查縱使晉強公司有為上開的匯款入帳情形，惟被告在該時仍然有為晉強公司出車，則該公司陸續給付款項，要合情理，且前開票據兌現、匯款紀錄至多只能證明有給付金錢的事實，復該等紀錄並無其他可資特定識別的匯款原因記載，當無從僅憑匯款紀錄去推認這些款項都是晉強公司在基準日前所發生須給付予被告的報酬，且在基準日後付款等節，原告僅憑該等無法特定給付原因的匯款紀錄即認為晉強公司的前開函覆內容不實，已難憑採。

4.小結：原告前開所舉的反證，均不足推翻彰化交通公司、晉強公司的前揭函覆內容，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在基準日時確實對上開公司有原告前開主張的運費報酬債權之心證，是以，均不將此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

（二）被告的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即附表七的編號3，下稱系爭保單）74萬7,270元部分：

1.兩造合意系爭保單於基準日的價值為74萬7,270元（見本院卷㈢第365、383至384、387頁），被告固不否認自己為

要保人，但辯稱系爭保單是被告父親的財產，不能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云云。

2.使用自己名義所購買之保單以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常態，若有出於非自身目的而使用（例如要保人實際上為他人）則與常態不符，就此變態之事實，應由主張之人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為系爭保單的要保人，被告享有系爭保單之利益（如保單價值準備金），如系爭保單經認定後非屬於被告的婚後財產，將生不得納入計算的法律效果，此為有利於被告之事實，依上說明，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經審酌下列矛盾、不合理之處甚為重大，已非單純記憶有誤可以自圓其說，故被告所舉事證實無法證明系爭保單的實際要保人為被告父親，而屬於被告父親的財產等節：

⑴被告父親結證略以：有跟國泰人壽買過保險，好像是被告幫我買保險的，不記得什麼時候買的，但不太知道保單內容，不知道每年要繳多少保費，全部都是我每月存拿出來繳的，每日130元，每年6萬元去繳，保單放在被告處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68至371頁）等語。觀以上開證詞，證人對於保單內容為何、是否由被告幫忙買的、保費多少等節之陳述，已有前後矛盾、含糊不清的情形，其證言已難採信。

⑵被告先是稱系爭保單為「借名登記」，因為這樣的話貸款利率比較低（見本院卷㈡第357、387頁）；後改稱不是想要借比較多錢，而是經過郵局帳號扣款會退1%的優惠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75頁），可見被告就動機方面的陳述，亦有先後不一的情形。

⑶被告稱保費都是其父親拿給被告哥哥，哥哥再轉交由被告存入被告的北社郵局帳戶中自動扣繳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75頁），但經核閱該郵局於101年6月21日至106年3月1日期間的交易明細紀錄（見本院卷㈡第65至79頁），僅有1筆6萬元的款項存入，則被告父親證稱每年存入6萬元等語，核與上開交易紀錄不符；又被告父親稱是

每日130元等語，依此換算1年為4萬7,450元而非6萬元，差距達1萬2,550元，但被告父親既然認為該保單為其所有，自應清楚每年所繳保費，不應有如此的落差，此更可證明被告父親關於繳納保費的證詞與實際有相當落差，而不可信。

3.小結：原告主張系爭保單應納入被告的婚後財產，核屬有據。

（三）原告主張保險滿期金64萬0,354元（即附表七編號4，下稱系爭滿期金）已於106年1月23日匯入被告的國泰世華銀行彰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經被告多次領取，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至被告的婚後財產等語，被告則予以否認，抗辯都拿去日常及工作開銷等語。經查：

1.上開保單的要保人為被告，國泰人壽於106年1月23日以匯入系爭帳戶方式給付系爭滿期金64萬0,354元等節，有該行的交易明細及國泰人壽於107年8月20日國壽字第1070080832號函所附的保險給付明細表各1紙（見本院卷㈡第109頁、卷㈤第63至65頁）存卷可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信為真正。

2.系爭滿期金匯入時點與106年3月8日的基準日差距不到2月餘，且被告在此期間均仍繼續工作賺取收入，且系爭帳戶於106年2月10日、106年2月18日分別有轉帳存入1萬1,970元、45萬元，此有該帳戶的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㈡110至111頁，該帳戶在基準日的餘額為40萬8,748元，見本院卷㈡第71、111頁），何以仍會需要花費高達64萬0,354元用在日常及工作開銷上，被告就此始終未能舉證及說明，又兩造在106年1月23日雖仍是夫妻，但已經有多次的衝突（例如106年度家簡字第5、9號的侵權行為，兩造知之甚詳，不予贅引），夫妻間早已離心離異，且被告無法交代在不到2月餘即花用掉64萬0,354元的明細及流向，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滿期金是為故意減少其剩餘財產

之分配而持續領取，應依前開規定將系爭滿期金追加計算至被告的婚後財產等情，核屬可採。

（四）被告現住房屋內的動產（即附表七編號5，下合稱系爭動產，細目詳附表九）總價值80萬元，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的部分：

1.查原告所提的系爭動產照片（見本院㈢第267至315頁、卷㈣第101至153頁），其上無明顯可資辨識或區別所有人的證明，該等照片至多只能證明有此物存在，自無從據以認定為被告所有；又原告所提的清單內容，乃是其自行製作，既為被告所否認，自不能作為證據；復兩造於88年5月16日結婚，婚後與長男、次男同住，原告直至106年8月間才搬離等情，足見兩造有19餘年同住生活之事實，則系爭動產的所有人自不能排除為兩造、長男或次男所有或共有等可能，原告復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動產確為被告所有，是此部分主張，洵無可取，故系爭動產不予納入被告的婚後財產中。

2.原告另主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顯失公平」及同法第282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第222條「已證明受有損害…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等規定來認定系爭動產為被告所有及價值為何云云，惟觀以兩造同住十餘年，原告在106年3月8日起訴離婚，於同年4月6日調解離婚，到同年8月間搬離等情，可知在這段期間，原告有足夠的時間及機會去釐清並且保存相關證據，故而要求原告對系爭動產之歸屬及價值負舉證責任，並無任何困難或顯失公平之處，原告既然無法證明系爭動產全部為被告所有，則當然無再適用同法第282、222條規定之理，是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三）小結：除附表七中編號3、4項目的金額應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外，其餘即附表七編號1、2、5的項目均非可採，已如前述，據此計算，應納入的金額為138萬7,624元（計算式：747,270＋640,354）。

十、被告主張附表八所示的借款及贈與部分：

（一）向訴外人即友人林豪忠借款50萬元的部分（即附表八的編號1）：

1.被告陳稱略以：我在105年8月間打電話向林豪忠借款，一次就說好借65萬元，第一次匯15萬元到我的國泰世華銀行，第二次50萬元，因為他擔心金額過大怕太太知道，所以拿到嘉義拿現金給我，沒有簽借據，但有開發票日為106年8月7日的50萬元面額支票給他做保證，15萬元已經於借後的2個月後匯還了，但50萬元的部分要到106年8月7日才會還清等語。

2.證人林豪忠雖然就「105年8月間，被告來電說要給我借錢，第一次要借15萬元，第二次要借50萬元，第一次我是匯到國泰世華銀行，第二次我是去嘉義拿現金給被告，怕太太知道，她會看帳，沒有簽借據，但有開立支票給我，15萬元是在105年時還清的」的證述內容（見本院卷㈠第331至334頁）與被告所述一致，然其證言有下列不合理或矛盾之處，尚難採信：

⑴證人林豪忠稱因為怕太太知道借錢所以不用匯款而拿50萬現金至嘉義等語，經比對證人林豪忠所使用的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在105年8月1日至9月30日的交易明細發現，電轉的款項甚多，從5萬至80餘萬元均有，現金提領則有30至40萬元不等之情，且上開明細均無備註或其他資訊可以知悉用途，則何以證人林豪忠的太太能單憑觀看該等明細而推知證人林豪忠的提領或電轉是要出借予他人，加以證人林豪忠證稱自己兼任會計，太太沒有管帳等語，是其證稱特地南下嘉義交付現金的動機，已與事理相違。

⑵取得支票之方式：

①證人林豪忠證述是被告用掛號將擔保借款的支票寄來，大概是105年10、11月間收到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36頁）；被告則稱是證人林豪忠來嘉義家外面時，

在家裡寫好交給他的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30頁）。

②對比上開的說法明顯有出入，本件既然沒有簽立借據，而是以支票作為擔保的方式，足認「支票如何交付」乃至為要緊之事，且本件借款金額甚高，證人林豪忠尚證稱自己願意驅車南下交錢，兩造對此應記憶猶新，惟被告與證人林豪忠對於支票如何的交付過程，竟有如此差異之表述，益難相信本件借款為真正。

3.小結：被告所舉證據尚不足證明其與證人林豪忠間有借款的合意及交付的事實，是被告陳稱應列計此筆借款為婚後負債等語，要難憑採，不予列計。

（二）向被告祖母借款150萬元的部分（即附表八的編號2）：

1.查被告購買系爭房屋、營業貨運曳引車（即附表六編號3的車輛）的時間依序為89年8月4日（移轉登記日期為同年8月31日）、102年7月26日等節，有該屋的第一類登記謄本、行車執照影本各1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㈠第113至119頁、第16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信為真正。

2.被告先陳稱略以：向祖母借150萬元，分兩次借的，借款的時間差不多是在102年底，先借100萬元，再借50萬元，100萬元拿去買拖車頭（即附表六編號3的車輛），50萬元買原告名下的汽車，我打電話給姑姑，透過姑姑借到的，我有帶祖母去銀行領錢，這150萬元的來源是祖父車禍死掉的理賠金，我1個月還1萬元，還了好幾年，（法官為確認還款金額，問：你每次還阿嬤錢，都是固定1萬元嗎？）（被告改稱）我和哥哥有共同分攤祖母的看護費用，但那不算還錢，因為我有負債，可以讓祖母等，沒有還過祖母任何錢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41、343、345至348頁）；後陳稱略以：向祖母借款的時間是97、100年間，依序於97年、100年間匯款100萬元、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㈡第125頁）。對比上開陳述，可知被告對於借款的時間先稱都是102年底，後又改稱97年間、100年間；先稱有固定還款1萬元，後改稱沒有還錢等語，足見被告連借款的時間

（有3種說法：97年間、100年間、102年底）、有無還款（每月1萬元的看護費用、完全沒有還）等重大事項說詞反覆，其陳述已難採信。

3.被告固舉證人即其姑姑陳秀霞結證略以：被告祖母有1筆150萬元，是由我從95年起就幫她保管，一直保管到被告要買系爭房屋時，被告來電說要跟我借錢，我於100年間將保管箱的鑰匙寄給被告，被告將這150萬元全部借走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44至355頁）作為證據，惟核其證言有以下之矛盾及出入，尚非可信：

⑴先稱：150萬元存在土地銀行，存摺、印章放在銀行保管箱，保管箱的鑰匙由我保管，被告來借錢，我於100年間將鑰匙寄過去給被告後，一直到今天都由被告保管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46至347頁）；後稱：寄了2次鑰匙過去，全部借去了150萬元，寄了第1次有還，第2次寄過去就沒有還了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62至363頁）。

⑵先稱：我父親（即被告祖父）留給奶奶的遺產是1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45頁）；後改稱：150萬元不是遺產，而是父親的車禍理賠，是95年間拿到的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47、359頁）。

⑶先稱：我爸爸過世時，大概95年9月間，把錢匯入奶奶在土地銀行的帳戶內，保管到被告要買系爭房屋的時候等語（見本院㈣第346頁）；後改稱：150萬元是拿去買車頭等語；復改稱：被告拿去時沒並沒有跟我說要什麼，因為奶奶說借給被告沒有關係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59至360頁）。

⑷先稱：被告都沒有還150萬元，說賺到錢後會慢慢還，被告每月拿1萬元當作奶奶請外勞的錢，因為被告沒有將錢還給我，我不認為請外勞的錢是還錢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48至349頁）；後改稱：被告以1個月1萬地還，拿給看顧的外勞，外勞的費用是被告、被告父親及被告的大哥付的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61至363頁）。

（三）被告祖父母共同贈與被告購買系爭房屋的頭期款180萬元的部分（即附表八的編號3）：

1.被告就此先陳稱被告祖父母贈與的金額是150萬元，拿去買系爭房屋的頭期款，祖母是給60萬元現金、祖父是給90萬元現金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80、341至342頁、351頁）；被告補陳略以：祖母給我的錢拿去付系爭房屋的頭期款，有剩下的就我拿去買家具、家電，都是祖父母的私房錢，這150萬元沒有存入金融機構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48至350頁）；被告後改稱略以：祖母贈與60萬元，祖父贈與120萬元，總共是贈與180萬元，祖父於89年11月20日將20萬元匯入被告帳戶，再於89、90年間分2次，每次給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㈡123、125頁、卷㈢第169頁）。

2.由被告的上開陳述可知，其就贈與的金額有150萬元、180萬元的2種說法，後來才統一為180萬元，被告對為何差距會高達30萬元的部分始終未提出合理的解釋，又被告一開始稱是付系爭房屋的頭期款，但後又改稱除了付系爭房屋的頭期款外，尚有剩餘的部分是拿去買家具、家電等，就贈與款項的用途也有前後不一的陳述，已難令人信服。

3.被告所舉文書不足證明有贈與情事：

⑴被告固提出相關的匯款紀錄以為證明，然匯款的原因眾多，自不能單憑有匯款紀錄而認定原因即為贈與。

⑵被告又提出卷附89年11月20日的匯款20萬元明細，原告有在其上書寫「阿公」（見本院卷㈡第161頁）、卷附原告於89、90年間在記事本上繕寫的「90/5 /18。下午阿公打電話來說要收回宣信街，連之前50萬＋50萬當作是買回宣信街」、「90/6/2：下午回宣信街向阿公拿50萬，帶阿公過來向榮街」（見本院卷㈡第163、165頁）等件為證。然細閱上開記載內容，尚不足特定該筆款項究竟用於何種用途，且被告購買系爭房屋的時間為89年8月4日（移轉登記日期為同年8月31日）；對照上開匯款20萬元的時點及記事本的繕寫時間，已晚於購買系爭

房屋的時間約3個月以上，衡情若是要贊助購買系爭房屋的頭期款，應不會晚於這麼多的時間，故前開的文字書寫內容，就贈與成立之證明力而言洵屬不足。

4.被告又舉證人陳秀霞結證略稱：被告祖母有拿60萬、被告祖父有拿120萬元給被告等語為證，但查，證人陳秀霞之證詞略以：

⑴先證述：被告講說奶奶有拿60萬元給被告等語，後馬上改口說：奶奶也有講等語，（法官問：如何知道奶奶還有拿60萬元給被告），被告跟我講是奶奶拿60萬元的。（問：有無親眼看到交付60萬元），是被告說奶奶偷偷拿給他買房子的，奶奶有講過這60萬元老了要還，這是我問奶奶的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53至354頁）。

⑵後證述：有聽被告祖父說要借給被告120萬元去買系爭房屋，被告目前還沒有還，被告祖父死亡後這120萬應該還給被告祖母，但沒有親眼看到有交付12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55至356頁、360頁）。

⑶由前開證言內容可知，證人陳秀霞未親自見聞被告祖父母交付金錢的聽過，且其證述時強調是「借」的，被告要還，此與被告所稱贈與等情有別，故證人陳秀霞此部分證詞，無從作為認定有贈與等情。

十一、被告的剩餘財產：

（一）被告的婚前財產為19萬6,998元（即附表一㈡所示），另加計附表八編號4的怪手25萬元至婚前財產中，應扣除總額為44萬6,998元；被告於基準時有的財產及負債相減後為548萬9,624元（即附表三所示）；尚應加計系爭動產352萬元及附表七所示的編號3、4的保單價值138萬7,624元；系爭債務（即附表十編號2）則不列入扣除的範圍。

（二）依此計算，被告的婚後財產為995萬0,250元【計算式：（5,489,624＋3,520,000＋1,387,624）－446,998】。

十二、原告得請求剩餘財產為何？又剩餘財產之差額予以平均分配，有無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顯失公平之情事，而

應調整或免除？被告以系爭債務為抵銷，有無理由？

（一）原告的婚後財產為331萬5,392元；被告婚後財產為995萬0,250元等節，已經本院審認如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663萬4,858元（計算式：995萬0,250元－331萬5,392元），故原告得請求的差額分配為331萬7,429元【計算式：663萬4,858元÷2】；原告並主張於算出其得請求的剩餘財產差額後，應再扣除自己對被告的負債即附表十編號1的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㈤第311頁），此為原告財產權處分之行使，本院自應尊重，於扣除4萬元後後金額為327萬7,429元，原告另請求自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對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不爭執，見本院卷㈤第155頁），亦有理由。

（二）本件無須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之差額：

1.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固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然所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係指夫妻之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對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不應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利益之情形而言（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本件被告抗辯原告對家事勞務無貢獻，又常對被告惡言惡行，故應減少分配比例或免除等情，為原告所否認。

2.經查：

⑴兩造不爭執同住至106年8月間始分居等情，又長男結證：母親負責我的生活費，弟弟的由父親負擔，沒有看過父母曾經不給家庭生活費或胡亂買東西的情形，父母離婚前，我覺得母親的貢獻比較多，因為母親照顧我和弟弟的生活起居，父親比較沒有顧我們的功課，還曾打我們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57至358頁）；次男結證：母親有付水電瓦斯，父親是付學雜費，父親付我的生活費，母親付哥哥的，沒有看過父母曾經不給家庭生活費或胡亂買東西的情形，照顧的貢獻主要是母親，工作的貢獻

是父親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71頁）。

⑵承前證言可知，兩造對於家務雖無約明分工的內容，但長年下來的慣行模式乃由原告負責照顧長男、次男的生活起居，被告則供給經濟，原告並有分擔部分的家用，則兩造對於家庭均有相當的貢獻，是兩造對於彼此婚後財富之累積均有助益，自無從認定原告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

3.小結：本件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並無顯失公平可言，故被告抗辯應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並非可採。

（三）被告以系爭債務40萬元抵銷的部分：

1.被告抗辯系爭債務40萬元，已經提存後由原告提領清償，如不扣除，原告顯然獲有雙重利益，實為不當云云；原告否認並主張其領取40萬元乃是被告的侵權行為賠償，與本件請求無涉等語。

2.被告給付原告40萬元，乃是因為被告對原告為強制性交的侵權行為應負的損害賠償責任等節，為被告所無異詞，則被告給付40萬元乃是出於填補原告所受損害而為，原告領取40萬元為有法律上理由，實屬正當。被告既然已經清償完畢，若在本件准許被告以系爭債務做為抵銷，除不符合抵銷要件（是被告對原告有負債，而非被告對原告有債權）外，顯然受有雙重利益者乃是被告而非原告甚明，故被告辯稱若不准許抵銷，將使原告雙重得益云云，要屬曲解，毫不可採。

柒、綜上所述，原告的剩餘財產為331萬5,392元；被告為995萬0,250元等節，差額為663萬4,858元，又兩造並無得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情，被告抗辯以系爭債務抵銷並無理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1萬7,429元，並扣除原告對被告所負的4萬元債務（即附表十編號1）後即為327萬7,429元，及自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茲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拾、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家事庭法官　　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明峰

附表一：兩造的「婚前」財產（兩造均不爭執應自各自的婚後財產中扣除）

（一）原告部分

編號	項目	內　　容	金額	卷證
1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36500090931）	17萬1,852元	卷四159頁 卷五217頁
2	保險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保單號號：5560000000）	15萬5,474元	卷五225頁
合計	32萬7,326元			

（二）被告部分

編號	項目	內　　容	金額	卷證
1	存款	嘉義北社郵局（帳號：0000000-0000909）	11萬0,018元	卷五199頁
2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9,596元	卷五209頁
3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36500000000）	1萬0,918元	卷五215、221頁
4	保險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保單號號：7000000000）	6萬6,466元	卷五225頁
合計	19萬6,998元			

附表二：原告的「婚後」財產：合計384萬8,718元（計算式：373,000＋427,003＋3,048,715）

（一）汽機車部分：

編號	內　　容	金額	卷證
1	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	36萬元	卷四437頁
2	機車（車牌號碼：000-000）	1萬2,000元	卷三125頁
3	機車（車牌號碼：000-000）	1,000元	卷三127頁
合計	37萬3,000元		

（二）存款部分：

編號	內　　容	金額	卷證
1	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0萬6,520元	卷一121頁
2	國泰世華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萬9,762元（美金647.42元）	卷一123頁
3	合作金庫銀行東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4萬2,680元	卷一125頁
4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5萬3,203元	卷一127頁
5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0萬2,324元	卷一129頁
6	玉山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1,000元	卷一133頁
7	聯邦銀行東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000元	卷一135頁
8	京城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514元	卷一137頁
合計	42萬7,003元（編號2的美金換算臺幣部分以106年3月8日臺灣銀行之本行買入現金匯率30.525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保險部分：

編號	內　　容	金額	卷證
1	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號碼：00000000）美金2,349元	7萬1,703元	卷四189頁
2	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號碼：00000000）美金2,398元	7萬3,199元	同上
3	中國人壽享富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號碼：96075531）	2萬6,914元	同上
4	中國人壽喜悅人生變額壽險（號碼：00000000）	39萬0,759元	卷四190頁
5	中國人壽美好一生外幣終身壽險（號碼：00000000）美金2萬3,755元	72萬5,121元	同上
6	中國人壽美好一生外幣終身壽險（號碼：00000000）美金9,906元	30萬2,381元	同上
7	中國人壽新喜樂人生變額壽險（號碼：00000000）	1,182元	同上
8	中國人壽美好一生外幣終身壽險（號碼：791624	18萬5,439元	同上

（續上頁）

	63）美金6,075元		
9	中國人壽美好一生外幣終身壽險（號碼：00000000）美金6,074元	18萬5,409元	同上
10	中國人壽龍揚三贏變額壽險（號碼：00000000）	1萬5,519元	同上
11	中國人壽龍滿意保險（號碼：00000000）	1萬4,792元	同上
12	中國人壽龍滿意保險（號碼：00000000）	1萬4,792元	同上
13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號碼：00000000）美金3,903元	11萬9,139元	同上
14	中國人壽龍滿意保險（號碼：00000000）	6萬7,626元	同上
15	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號碼：00000000）美金4,125元	12萬5,916元	同上
16	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號碼：00000000）美金7,952元	24萬2,735元	同上
17	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號碼：00000000）美金4,723元	14萬4,170元	同上
18	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號碼：00000000）美金2,322元	7萬0,879元	同上
19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號碼：0000000000）	27萬1,040元	卷四第157頁
合計	304萬8,715元（以上美金換算台幣部分均以106年3月8日臺灣銀行之本行買入現金匯率30.525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三：被告的「婚後」財產及負債部分

編號	項目	內　　容	金額	卷證
1	房地	嘉義市○○○段○○○號建物（門牌號碼：嘉義市○○街○○巷○○號）及其坐落土地（同段○○之○○地號）	691萬9,500元	歐亞鑑定報告（外放）
2	動產	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	3萬8,000元	卷三129頁 卷五312頁

（續上頁）

3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美分行（帳號：030000000000）	36萬5,392元	卷三71頁
4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美分行（帳號：250000000000）	40萬8,748元	
5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600-00-000000-0）	1萬1,331元	卷二267頁、卷三69頁
6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6000000000000）	900元	卷二267頁
7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6000000000000）	3,248元	卷二267頁
8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嘉興分行（帳號：110-000-00000-0）	4,985元	卷二205頁
9	存款	嘉義北社郵局（帳號：0000000）	1萬4,335元	卷二79頁
10	存款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80元	卷一131頁
11	存款	仁德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9）	1萬4,315元	卷二252頁
12	保單	國泰人壽得意還本終身壽險（號碼：7700000000）	52萬4,745元	卷三365頁
13	保單	國泰人壽全福101終身（號碼：0000000120）	3萬4,800元	
14	保單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號碼：0000000075）	38萬5,508元	
15	保單	國泰人壽富貴年年終身壽險（號碼：7700000000）	6萬3,067元	
16	負債	債權人臺南市仁德區農會	223萬0,075元	卷一147頁

（續上頁）

17	負債	債權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6萬2,500元	卷二51至61頁
18	負債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50萬6,855元	卷二81至102、107頁、卷三71頁
合計	1.負債合計329萬9,430元 2.財產減去負債為548萬9,624元（計算式：8,789,054－3,299,430）			

附表四：被告主張應列入原告的婚後財產部分

編號	項目	內　　容	金額	本院認定
1	債權	債務人任懿川	20萬元	均不列入原告的婚後財產
2	債權	債務人謝志明	20萬元	
3	債權	債務人朱貴英	30萬元	

附表五：是否應自原告婚後財產中扣除部分（兩造有爭執，原告主張均應扣除，被告不同意）

編號	項目	內　　容	金額	本院認定
1	贈與	原告父親贈與	80萬元	應扣除受贈金額20萬6,000元，其餘部分均不採認
2	贈與	原告父親贈與	20萬元	

附表六：應否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動產部分，合稱系爭車輛）

編號	內　　容	本院認定金額
1	富豪營業貨運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	64萬元
2	保樫營業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	38萬元
3	富豪營業貨運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	140萬元
4	保樫營業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	110萬元
合計	352萬元	
備註	1.被告不爭執系爭車輛為其所有，但編號2部分的半拖車已於基準日前出售，不應列入婚後財產，且中亞資產公司的鑑價過高，不應採用 2.本院審理後認定應將編號2的半拖車的價額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計算，且系爭車輛均採用中亞資產公司所鑑定的價額	

附表七：原告主張應再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部分（兩造有爭執）

編號	項目	內　　容	金額	本院認定
1	債權	債務人彰化交通公司	71萬4,261元	不予列入
2	債權	債務人晉強公司	44萬9,093元	不予列入
3	保單	國泰人壽保本111終身壽險（號碼：0000000000）	74萬7,270元	應予列入
4	保單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號碼：0000000000）的保單滿期金於106年1月23日匯入被告的國泰世華銀行彰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64萬0,354元	應予列入
5	動產	被告現住房屋內的動產（清單及細項詳附表九）	80萬元	不予列入

（續上頁）

備註	經審理後認定應列入的項目為編號3、4，金額合計為138萬7,624元（計算式：747,270＋640,354）

附表八：是否應自被告婚後財產扣除部分（兩造有爭執，被告主張均應扣除，原告不同意）

編號	項目	內　　容	金額	本院認定
1	負債	被告向友人林豪忠的借款	50萬元	不予扣除
2	負債	被告向祖母的借款	150萬元	不予扣除
3	贈與	被告祖父母共同贈與之購買房地頭期款	180萬元	不予扣除
4	動產	怪手（婚前購入）	36萬元	確為被告的婚前財產，應自被告的婚後財產中扣除25萬元。

附表九：原告主張應追加列入被告婚後財產之動產（合稱系爭動產，原告主張價值合計80萬元）

編號	品名	數量
1	冷氣	4台
2	冰箱	2台
3	電視	2台

（續上頁）

4	雙人床及高級床墊	1組
5	大棉被	3條
6	單人床	1個
7	電扇	4台
8	腳踏車	2輛
9	電視櫃	1個
10	不鏽鋼置物櫃	4個
11	鐵製置物櫃	1個
12	木製置物櫃	2個
13	木製衣櫃	2個
14	鐵製衣架	2個
15	鞋櫃	2個
16	旅行箱	4個
17	微波爐	1台

（續上頁）

18	電腦桌椅	1組
19	捕蚊燈	1台
20	果汁機	1台
21	電暖爐	2台
22	印表機	1台
23	西華經典鴛鴦火鍋	1個
24	兩用鍋具組	1個
25	飲水機	1台
26	風鼓藝品	1個
27	陶藝聚寶盆	1個
28	鐵製衣架	3個
29	大同電鍋	1個
30	電子鍋	1個
31	雙人床、床頭櫃及床墊	1組

（續上頁）

32	泡腳機	1台
33	沙發組（1+2+3）大小茶几	1組
34	流理臺	1個
35	廚具組	1組
36	洗衣機	1台
37	蒸煮烤盤	1個
38	飛利浦電磁爐	2個
39	大型鞋櫃	1個
40	鐵製置物架	1個
41	抽油煙機	1台
42	牛樟木塊及牛樟菌體	9個

附表十：夫妻間債務是否應列入婚後負債的部分

編號	內　　容	金額	本院認定
1	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即原告的債務，106年度家簡字第9號，	4萬元	不予列入

（續上頁）

	侵權行為時點106年1月2日）		
2	原告對被告的債權（即被告的債務，106年度家簡字第5號，侵權行為時點104年7月間）	40萬元	不予列入
備註	1.編號1、2的判決，兩造均未上訴而確定 2.編號2的被告債務，經被告於107年1月17日向本院辦理提存40萬元（107年度存字第12號），本院執行處於107年8月31日以嘉院總107司執東字第22709號函准許原告收取上開提存金40萬元（見本院卷㈤第259至261頁）		